

(立法會秘書處譯本，只供參考用)

(譯文)

(Eralda Industries Ltd.用箋)

香港中區  
昃臣道8號  
立法會秘書處轉交  
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  
劉千石議員

傳真號碼：2877 8024

劉議員：

關於外籍家庭傭工執行附帶駕駛職務的事宜

本人謹此修函，支持容許外籍家庭傭工除執行家庭傭工的主要職務外，亦可繼續執行駕駛職務。

就以本人的情況而言，本人及太太兩人均已80歲，來港居住超過50年。本人太太的背部有問題，不能駕駛，並須每星期接受治療4次。本人在Eralda Industries全職工作，在可能的情況下均使用公共交通。除了從事商業事務外，本人曾擔任市政局主席及許多諮詢委員會的成員。現時，本人是香港港口及航運局、香港僱主聯合會等機構的成員。

我們瞭解我們的公民責任，並明白本地司機可能感到外籍家庭傭工正奪取他們的工作。不過，外籍家庭傭工的人數不斷增加，已成為香港經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，這些家庭傭工讓香港居民得以全情投入工作，共同推展香港經濟發展。如沒有家庭傭工，成千上萬的香港居民可能不能出外工作，香港經濟因而會蒙受重大損失。

禁止外籍家庭傭工執行附帶的駕駛職務看似小事，但會否帶來非常嚴重的後果？當局今天禁止外籍家庭傭工執行駕駛職務，明天會否也禁止他們執行家務？若會，工會正處於將會導致社會分化的危險處境。這又是否當局的原意？

本人認為，維持容許外籍家庭傭工執行附帶駕駛職務的現行做法，將會為全體人士所接受，這做法只會對勞工市場造成輕微的影響，而社會人士也會讚賞人力事務委員會具正義感和通達事理。

霍仕傑

1999年11月15日

m1358